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陳怡娟
電話：04-7531432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yichuan@email.ch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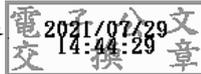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2661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(共1件電子檔) (0266142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配合衛生福利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
(COVID-19)公費疫苗接種，屬第7序位接種對象之國立高
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及校內工作人員，得否核予公假
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90120號函
辦理，並檢附前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人事室 收文:110/07/30



1100002797

有附件